

东莞明海整染厂有限公司

东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6 月 4 日，东莞明海整染厂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道滘镇南丫村南阁东路 1 号出现废水排放口超标排放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4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道滘分局委托精准通检测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采样检测，并在 202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检测结果为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0.26 倍、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1.10 倍。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控和人工每天检测数据都达标情况下，我公司都不知道废水排放有数据不达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于发生当日已把部分药剂更换为质量更好的药剂，更换后安排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取水样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排放数值，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李永利

东莞明海整染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8月15日

